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mingwen@epza.gov.tw  
聯絡人：謝明紋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1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040101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01012100-2.PDF、10401012100-1.PDF)

主旨：請 貴公會(機構)轉知所屬會員，若受託於本處所轄園區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請確依內政部9  
0年11月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暨98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  
字第0980119993號函示內容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0年11月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示略以：「  
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理一節，違章建築物概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至上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檢查項目，如有不合規定者，…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依建築法第9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04年3月20日
	053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mingwen@epza.gov.tw  
聯絡人：謝明紋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1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040101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01012100-2.PDF、10401012100-1.PDF)

主旨：請 貴公會(機構)轉知所屬會員，若受託於本處所轄園區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請確依內政部9  
0年11月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暨98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  
字第0980119993號函示內容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0年11月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示略以：「  
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  
理一節，違章建築物概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  
物附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  
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  
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  
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77  
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  
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  
…。至上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之檢查項目，如有不合規定者，…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  
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依建築法第9



1條規定辦理。」。

- 二、另98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函示略以：「有關本案所詢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建違章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一節，其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面積。」。
- 三、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爾後衍生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爭議，請貴公會(機構)轉知所屬會員，若受託於本處所轄園區辦理建築物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及申報作業時，針對附建違章建築部分請確依上述函示內容辦理，本處並將加強辦理安全檢查申報書查核及抽複查作業。
- 四、隨函檢附內政部90年11月20台內營字第9067311號暨98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函供參。

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本處各分處(請轉知所屬區內事業)、本處第二組(建管地政科)

2015-08-20  
交14換:01章

線



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受理違章建築申報，其申報面積計算疑義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9-07-09

內政部98.7.9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函

- 一、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揭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業有明定。又「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理..，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處理程序辦理..。」，本部90年11月20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二、有關本案所詢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建違章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乙節，其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面積。另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肇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請確實依本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受理違章建築物申報疑義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1-11-20

內政部90.11.20台九十內營字第9067311號函

-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檢查項目，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包含防火避難設施類十一項及設備安全類六項。
- 二、關於違章建築物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受理及後續處理乙節，違章建築物概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舊有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另一種為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前者係領得使用執照後方附建違建，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其原先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仍應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爰仍應受理其申報，受委託辦理檢查簽證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於申報書備註該建築物之違建範圍，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至上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檢查項目，如有不合規定者，仍依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一六二七號函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至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列管拆除。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